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經營事業有成，與妻育有一幼女，家庭生活幸福美滿。甲欲聘請管家，提供膳宿（於甲家內），要求應有相關證照且無犯罪前科。甲僱用具備相關證照之乙，約定僱用期間 2 年。某日甲意外發現，乙曾有性侵兒童之前科。試問：
- (一)甲依民法規定對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15 分）
- (二)嗣後，甲另透過人力仲介公司聘請丙為管家，為此共支付 2 萬元費用。試問，甲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以主張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甲登記為 A 屋所有人，明知 A 屋為凶宅。A 屋因為凶宅，故其市價僅 500 萬元，但設若 A 屋非凶宅，則市價 800 萬元。甲出賣 A 屋於乙，約定價金 800 萬元。乙不知 A 屋為凶宅，且就其不知亦無過失。甲交付 A 屋且移轉其所有權於乙，登記乙為 A 屋所有人。乙支付約定價金 800 萬元於甲。試問：乙得如何向甲為主張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駕駛聯結車為業，載運 H 形鋼條前往 A 地送貨，沒有注意前方回堵，趕緊踩煞車，發現後方鋼條因慣性向前推擠，甲不敢再踩煞車，因為害怕鋼條會貫穿駕駛座而危及自己生命，只好讓車輛向前追撞乙駕駛之大貨車，乙車又撞上前方丙駕駛之轎車，造成丙車全毀，惟乙、丙僅受輕傷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於 2 年前曾因酒駕違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遭判刑 3 個月並已經執行完畢。某日，甲於臺北車站月台上趁旅客乙不注意之際，偷取乙隨行之伴手禮蜂蜜蛋糕一盒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（25 分）